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6/5

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44 号决议，其中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附于该决议的《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并重申该《宣言》本身及其宣传与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又回顾上述《宣言》各项条款的持续有效性和适用性，

还回顾以往所有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尤其是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第 2005/67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8 号决议和 2010 年 3 月 25 日第 13/13 号决议以及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3 号决议，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执行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强调个人与包括非政府组织、团体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内的民间社会机构在增进和保护所有人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开展的工作；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入人权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A/HRC/16/2)第一章。

2. 决定将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延长三年，并请特别报告员：

(a) 通过与各国政府、相关利益攸关方及其他有关行为者的合作、建设性对话与交往，促进全面有效地实施《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b) 以全面的方式研究任何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在行使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权利方面的趋势、发展与挑战；

(c) 建议以普遍方式更好地保护人权维护者的具体与有效的战略，并实施这些建议；

(d) 寻求、接受、审查关于任何人，单独地或与其他人一起，增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状况及权利的资料，并对此作出回应；

(e) 将两性平等观点贯穿于其任务的工作中，特别注意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处境；

(f)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的总部和国家办事处，尤其是理事会和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开展工作；

(g) 定期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出报告；

3. 促请各国政府在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时给予合作与协助，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所有信息并对特别报告员转交其的来文作出答复，不得无故拖延；

4. 吁请各国政府认真考虑答应特别报告员提出访问其国家的请求，并促请各国政府就执行和贯彻特别报告员的建议事宜，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建设性对话，以便其更有效地履行职责；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有效履行任务所必需的所有协助；

6. 决定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2011 年 3 月 24 日

第 45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